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4 號

聲 請 人 顏子晴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927 號及第 5932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將其一罪三判，使其無法假釋，且法官自由心證權力過大，不顧有利於聲請人之證人證詞。又聲請人已經供出毒品上游，僅因檢察官未以販賣毒品之罪名起訴，而僅以運輸毒品之罪名起訴該人，致聲請人無法獲得減刑，實屬不公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，自不得以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大法官 黃昭元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